

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鲁0830破1号之一

2026年4月16日，本院作出(2026)鲁0830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受理陈明鲁、井庆元、孙太臣、张庆燕、高芳玉、王廷轩、郗崇迎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汶上县众鑫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魏兰柱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over the date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text '人民法院' (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.